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2-5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建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32,942,969.2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06,546.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623,169.69元；每股收益为-0.0737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5,412,686.6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主营业务仍为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21 年度报告摘要》[2022-55]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行使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公司本着正确面对错误，积极整改缺陷和不足，端正态度认真整改，监事会将积极参与、督促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5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60]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